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作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然气”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对新天然气本次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并于201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5名股东，分别为明再远、明再富、明施、明再凤、谢生亮，持有的限售股共计90,097,42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22%，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9年9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000,000股。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64,00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4,000,000股，其中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90,097,42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分别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A股上市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股东明再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上市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股东明施、明再凤、谢生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

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A股上市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0,097,42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2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12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 量 (股)
1	明再远	80,149,374	35.78	80,149,374	0
2	明再富	6,570,182	2.93	6,570,182	0
3	明 施	2,042,323	0.91	2,042,323	0
4	明再凤	59,096	0.03	59,096	0
5	谢生亮	1,276,451	0.57	1,276,451	0
合计		90,097,426	40.22	90,097,426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0,097,426	-90,097,42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0,097,426	-90,097,426	0
无限售条件	A 股	133,902,574	90,097,426	224,000,000

的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3,902,574	90,097,426	224,000,000
股份总数		224,000,000	0	224,000,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天然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新天然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新天然气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新天然气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会明

周会明

何勇

何 勇

